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文化部

二、巡察時間：112年9月21日下午

三、巡察委員：范巽綠委員(召集人)、林文程委員、林國明委員、林盛豐委員、蕭自佑委員、賴鼎銘委員、蘇麗瓊委員、紀惠容委員、施錦芳委員、鴻義章委員，共計10位。

四、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2.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3. 文化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
4. 臺灣文化核心之建立。
5.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與族群主流化推動情形。
6. 與臺北市政府北流案爭議問題之說明。
7. 各類文化人才培育及人才資料庫建置情形。
8. 對於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活用情形。
9. 文化科技跨部會平臺推動旗艦型計畫之辦理情形。
10. 與教育部合作推動「文化體驗教育」之執行成果。
11. 「永續時尚產業及文化科技匯流計畫」之辦理情形。
12.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之執行成效。
13. 「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國際影音平台)」之執行成效。
14. 各項文化治理法規研修及訂定進度
15. 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112年9月21日下午，由召集人范巽綠委員偕同監察委員共10人，巡察文化部，瞭解該部業務執行成果、文資保存維護現況及廉政防弊機制改善成效。文化部部長史哲率政務次長王時思、常務次長徐宜君及各司處局主管，與委員們進行巡察會議。

王次長簡報文化部規劃推動之「2023暨2024-2027匯聚臺流文化黑潮計畫（1 plus 4－T-content plan）」。本項計畫是以臺灣文化內容為核心，涵括藝術文化原生故事、出版文化原創文本、創意文化在地培養皿、影視音文化國際臺流、科技文化應用突破、文化外交國家軟實力等文化藝術6大面向，期以文化強化臺灣國際軟實力，提升臺灣文化韌性。同時，報告了該部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公共電視法」之修法成果、國家漫畫博物館建置進度、臺語主流化與兒少節目推動情形、電子書計次借閱補助及發放成年禮金等政策之執行情形。

文化資產局局長陳濟民就「古蹟、歷史建築及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人才培育情形」及「高階長官涉採購弊案」，進行簡報。陳局長說明近3年縣市政府申請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案件，因文化部預算不足，以致高達7成案件退回。在文化部極力爭取下，已經獲得行政院核定「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5期)」6年(113-118年)共新臺幣（下同）159.44億元預算，解決了經費缺乏問題，截至今年7月，已核定補助357案。而在廉政防弊機制上，文化部針對弊端進行態樣分析，建立招標文件審訂機制、落實財物採購需求評估及採購文書保密規範、公開審議資訊、辦理採購業務知能教育訓練等檢討策進作為，形塑廉潔文化。

監察委員分別就縣市政府提報古蹟或歷史建築之審議流程、市定古蹟與國定古蹟之認定標準、文化部對縣市古蹟維護管理之監督情形、文化部對臺南「赤崁曙光計畫」之協助、文化部在「族群主流化政策」中之角色，建議將「族群主流化」納入黑潮計畫、公共藝術設置之通盤檢討、無形資產之定義宜創新思維加以擴大、文化場館無障礙設施建置情形、黑潮計畫4年100億元之經費配置情形、「公共出借權」試辦成效、電子書計次借閱之補助內容、黑潮計畫對文創產業產值之效益、古蹟土地容積移轉之案件數、「不義遺址」之保存宜予法制化，以及文化部對於文化界「Metoo」事件之因應作為等議題，進行提問，史部長、王次長及相關主管一一答復，並就未盡之處，會後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

召集人范巽綠委員表示，文化部已經爭取到文資保存、黑潮計畫及成年禮金之經費，將來在業務推展上，相當有助益，特別是，從歐洲引進之成年禮金制度，除了可以增加青年學子之文化體驗外，對於文化界也有實質的幫助。另外，在防弊內控機制上，文化部也提出了改善措施，期勉杜絕採購弊案；在「Metoo」事件上，採取追回獎補助之連動方式處理，促使文化界人士自律，此積極之補救作法，可發揮一定效用。希望文化部能落實執行黑潮計畫，達成壯大臺灣內容，建立文化自信，提升臺灣國際軟實力之施政目標，讓文化黑潮真正成為一股守護臺灣的暖流。

范召委特別重視公共藝術執行20餘年產生之弊端，需要就政策面、執行面、經費面通盤檢視，以期達到原有之政策目標。